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215,698	219,289
銷售成本		(118,155)	(101,142)
毛利		97,543	118,147
其他收入	3	2,256	3,843
其他收入淨額	3	758	687
銷售及分銷開支		(53,440)	(77,118)
行政開支		(22,364)	(17,175)
其他經營開支		(8,261)	(6,061)
經營溢利		16,492	22,32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4	<u>(1,650)</u>	<u>(11)</u>
除稅前溢利	4	14,842	22,312
所得稅開支	5	<u>(3,334)</u>	<u>(4,239)</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1,508</u>	<u>18,073</u>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541	15,648
非控股權益		<u>967</u>	<u>2,425</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u>人民幣0.63分</u>	<u>人民幣0.93分</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67,800	554,844	(188,494)	48,936	210,652	793,738	101,934	895,672
二零二一年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	15,648	15,648	2,425	18,07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67,800</u>	<u>554,844</u>	<u>(188,494)</u>	<u>48,936</u>	<u>226,300</u>	<u>809,386</u>	<u>104,359</u>	<u>913,745</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67,800	554,844	(188,494)	49,611	245,935	829,696	114,704	944,400
二零二二年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	10,541	10,541	967	11,508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67,800</u>	<u>554,844</u>	<u>(188,494)</u>	<u>49,611</u>	<u>256,476</u>	<u>840,237</u>	<u>115,671</u>	<u>955,90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21樓2103室。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於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因採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全新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而需要作出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納年度財務報表要求之所有數據及披露事項，並須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量度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保本型存款按公平值列賬除外。本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四捨五入方式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報告期間財務資料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1,637	—
租賃負債利息	13	11
	<u>1,650</u>	<u>11</u>
(b)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1,858	22,20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5,543	4,029
	<u>37,401</u>	<u>26,232</u>
(c) 其他項目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72	582
無形資產攤銷*	1,187	9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64	4,113
減值：		
— 應收賬款*	47	150
撇減存貨*	28	8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	(14)
核數師非審計酬金	140	83
租賃支出：		
— 短期租賃	2,088	1,643
存貨成本	115,376	99,132
研發費用*	6,897	5,320
法律訴訟後計虧損沖回*	—	(1,282)
	<u>—</u>	<u>(1,282)</u>

* 此等數額已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5. 所得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撥備	3,219	4,334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撥回	(114)	(95)
	<u>3,105</u>	<u>4,239</u>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有三間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合資格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該等附屬公司須按15%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兩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他中國附屬公司則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於報告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0,541,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5,648,000元)以及報告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78,000,000股(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78,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主要在中國從事藥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藥品及保健食品的購銷。本集團銷售的藥品主要涵蓋腫瘤、心血管系統、呼吸系統、消化系統、精神障礙等多個治療領域。

藥品及醫療器械研發、生產及銷售

本集團擁有兩個藥品生產基地，分別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晉安區（「福州生產基地」）及中國北京市密雲經濟開發區（「北京生產基地」）。福州生產基地擁有中成藥（含片劑、膠囊劑、顆粒劑、口服液、酏劑等十幾個劑型）和化藥（含片劑、膠囊劑、顆粒劑、小容量注射劑、大容量注射劑等多個劑型）近500個國藥准字批准文號，其中約有170個品規入選了國家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同時，福州生產基地是國家在福建省唯一指定的麻醉品生產基地。北京生產基地主要生產化藥（含片劑、硬膠囊劑、散劑），持有約140個國藥准字批准文號，其中約有90個品規入選了國家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約有60個品規入選了國家基本藥品目錄。

本集團研發工作主要通過自主研發和與外部研發機構合作的方式服務本集團的內部發展需求。本公司旗下現有兩家製藥附屬公司為福建省高新技術企業，另有一家本公司的製藥附屬公司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均可享受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上述三家附屬公司目前擁有多個新藥和自主知識產權獨家產品，如抗胃癌藥替吉奧片（「替吉奧片」）、抗肝癌藥消症益肝片、提高免疫力的多糖蛋白片、抗鼻炎用藥鼻淵膠囊、急性腹瀉用藥莧菜黃連素膠囊、抗炎保肝用藥甘草酸二鈉、輔助性利尿藥螺內酯片、缺血性腦血管疾病用藥磷酸川芎嗪片、預充式導管沖洗器（國家第三類醫療器械產品）以及HTK心肌保護停跳液（國家第三類醫療器械產品）等。

由於國家法規監管和產品市場抽檢力度不斷加大，原料藥壟斷日趨嚴重，中藥材價格上漲明顯、波動大，產品成本提高，且部分原輔料無法採購，相關產品不能按需生產，本集團位於福州的兩家製藥附屬公司經營壓力增大。為保證業績目標穩步達成，該等製藥附屬公司積極強化管理，開闢與原料藥生產企業直接合作模式，利用集團內部等多方資源，努力做好被壟斷原料的採購工作滿足生產需要，同時根據公司重點品種目錄，合理規劃生產安排，充分利用產能，保證市場需求，並根據市場變化及時調整緩衝庫存，減少損失，全力推進集團健康產業、工商聯動等產品銷售事宜。於報告期間，該等製藥附屬公司重點產品推廣收效良好，高毛利產品銷量增加，因此業務持續增長，主營業務收入較去年同期明顯增加。

於報告期間，北京海王中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面對醫藥行業日趨加大的監管壓力和市場競爭壓力，緊跟行業政策和市場變化，實行多元化營銷，擴充營銷團隊，增加經銷商覆蓋範圍，並進一步推進合規經營，以促進公司平穩、高質量發展，力求盡快扭虧為盈。

本集團於去年收到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發出的應訴案件通知書，內容為與海王福藥的一名客戶就人民幣153,270,800元的索賠以及因該糾紛產生的相關訴訟費用進行的爭議。於報告期間，海王福藥與該客戶達成和解，該客戶撤回訴訟。該糾紛發生的相關費用約為人民幣840,000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

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

目前，本集團主要代理和銷售本集團及母公司集團自產的藥品及保健食品，其中包括著名的海王銀杏葉片系列產品和海王金樽系列產品。代理產品主要通過專業銷售推廣公司分銷至終端醫療機構以及通過大中型連鎖藥店銷售給終端客戶。

於報告期間，受深圳、吉林等局部地區疫情影響，本集團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分部在該等地區的收貨及發貨存在較長時間的暫停和延遲，銷售受到影響。此外，根據醫藥行業發展形勢，本集團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分部於去年上半年減少了部分處方產品之代理，導致收入大幅下降。因此，該分部於報告期間之收入較去年同期有較大跌幅。

為穩定業務，本集團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分部將繼續積極採取多元化發展戰略、加大區域市場開發力度、緊跟市場熱點，開展一系列促銷活動、啟動會、團隊融訓、引進海王中新產品及市場需求產品，不斷拓寬產品線，增加客戶合作忠誠度，啟動大型融訓活動及同時逐步拓展其他代理銷售模式，致力於不斷提升該分部的業績。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收入約為人民幣215,698,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19,289,000元下降約1.64%。於本集團收入中，約人民幣150,703,000元來自於生產和銷售藥品分部，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9.87%；約人民幣64,995,000元來自於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分部，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0.13%。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生產和銷售藥品分部的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3.74%；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分部的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約33.34%。因此本集團整體收入有所下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毛利率約為45%，較去年同期約54%下降約9個百分點。毛利率較去年下降主要是因為二零二一年六月收購海王中新當前毛利率較低及減少代理高毛利率品種等因素。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毛利約為人民幣97,543,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18,147,000元下降約17.44%。毛利的下降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整體收入有所下降，且毛利率也有所下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53,44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7,118,000元下降約30.70%。銷售及分銷開支下降主要由於隨收入的減少，銷售及分銷開支相應減少且代理產品的類型結構調整。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2,364,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7,175,000元上升約30.21%。行政開支較去年上升的原因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有所增加，及二零二一年六月收購海王中新導致行政開支有所增加。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8,261,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6,061,000元上升約36.30%。其他經營開支上升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收購海王中新研發支出有所增加。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1,650,000元，與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1,000元上升約14,900%，財務成本上升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收購海王中新銀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11,508,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8,073,000元下降約36.32%；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0,541,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5,648,000元下降約32.6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借貸作為其經營及投資活動之資金。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列值，並定期檢討對流動資金及融資的需要。

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款為人民幣71,0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上市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所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備之登記冊將記錄及已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監事	身份	權益種類	相聯法團 名稱	持有相聯法團 之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之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鋒先生(附註(a))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1,331,093	0.05%
于琳女士(附註(b))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900,000	0.03%
沈大凱先生(附註(c))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2,000,000	0.07%
曹陽女士(附註(d))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200,000	0.01%

附註：

- (a)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海王生物第八屆董事局副主席、非獨立董事兼總裁張鋒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5%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深圳海王東方投資有限公司(「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b)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琳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3%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c)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沈大凱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7%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d) 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人力資源總監、海王長健副總經理、監事及人力資源負責人曹陽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1%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備之登記冊將記錄及已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可轉換證券及認股權證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曾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董事及監事的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

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所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	身份	持有 內資股 股份數目	佔所有 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海王生物(附註(a))	實益擁有人	1,181,000,000	94.33%	70.38%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464,500	4.19%	3.13%
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海王集團」)(附註(b))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3,464,500	98.52%	73.51%
深圳海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海王控股」) (前稱「深圳市銀河通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c))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3,464,500	98.52%	73.51%
張思民先生(附註(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3,464,500	98.52%	73.51%

附註：

- (a) 由於海王生物實益擁有海王東方全部已發行股本100%的權益，而海王東方擁有本公司52,464,5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因此海王生物被視為擁有由海王東方持有的本公司52,464,5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同時海王生物直接持有本公司1,181,00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因此海王生物被視為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1,233,464,5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
- (b) 由於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22%的權益，因此海王集團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1,233,464,5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c) 由於海王控股實益擁有海王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68%的權益，而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22%的權益，因此海王控股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1,233,464,5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d) 由於張思民先生(「張先生」)實益擁有海王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70%的權益及深圳市海合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海合」)全部已發行股本100%的權益，而海王控股及海合分別實益擁有海王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68%和20%的權益，而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22%的權益，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1,233,464,5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或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贖回、購回或註銷其可贖回證券。

競爭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簽訂包括有關不競爭承諾及優先投資權(「不競爭承諾」)的協議。據此，海王生物向本公司及其聯繫人承諾，(其中包括)只要本公司的證券仍於GEM(前稱創業板)上市：

1.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參與或經營與本公司不時經營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生產任何用途與本公司產品相同或類似的產品(惟因持有任何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權而只間接持有之業務則除外)；及
2. 其將不會，並將會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直接或間接)參股任何業務將(或有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產生直接或間接競爭的該等公司或機構，惟因持有任何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權而間接持有之業務則除外。

根據不競爭承諾，於不競爭承諾的有效期內，如海王生物或其聯繫人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就可能與本公司現有及將來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新投資項目進行磋商，本公司將獲得優先投資該等新投資項目的權利。

海王生物已向本公司確認其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採納一套條款不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交易。而就本公司知悉，亦無任何董事違反「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訂定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核本公司的年報及財務報表、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成員與管理層一起檢討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商討核數、內部監控制度和財務申報程序事宜。審核委員會包括一位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于琳女士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易永發先生及潘嘉陽先生。易永發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之規定，主席與總經理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作為董事會之領導人，主席負責批准及監管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批准年度預算及商業計劃，評估本公司之表現，並監督管理層。張鋒先生為現任董事會主席。總經理（與《企業管治守則》行政總裁為同一角色）則負責本公司之日常運營。

繼周航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辭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之後，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候選人來填補總經理的空缺。本公司公司章程已列載主席與總經理之角色與職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規定。董事會將繼續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確保本公司以誠實負責的態度經營業務。

代表董事會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鋒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及黃劍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翼飛先生、于琳女士、沈大凱先生及金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nterlong.com登載。

* 僅供識別